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二年。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依專業領域分組，分為國際企業組、產業策略組及觀光創新組，該分組僅作教學分組，不作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學位名稱皆為管理學博士。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取得學位：

## 一、國際企業組：

(一)必選修課程修滿三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本組學生以組內選修課為限，如須跨組選修，需經修課教師、導師及學程主任同意，原則上以九學分為限。

(三)學科考必考科目一科及選考二科。學生通過學科考必考科目後，得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

(四)學科考之必考科目(一科)及選考科目(兩科)，得各以SSCI/SCI/TSSCI期刊論文一篇抵免，經本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認可後抵免之。

(五)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發表(含接受)SSCI/SCI/T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本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認可之同等級國際期刊論文一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已用於抵免學科考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論文口試之用。

(六)前二目發表之論文作者中，本學位學程學生只能有一人申請抵免或申請論文口試，以作者順序優先者為原則；且只接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同意之論文。以碩士論文改寫或入學前已接受出版之論文不得抵免。

- (七)未曾取得英語系國家學歷者，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相當於TOEFL電腦測驗213分等級之英文檢測；或以英文撰寫之論文並以英文口頭報告於國際會議中；或到美、英、澳等英語系國家教育部認可的大學全時進修半年，後二者認證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八)完成博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 二、產業策略組及觀光創新組：

- (一)必選修課程修滿三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學科考須必考一科及選考一科。學生通過學科考必考科目後，得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
- (三)學科考科目得以SSCI/SCI/T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取得發明專利一項；或已收取技術授權金達新台幣80萬元以上；或教育部認可之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銅獎以上者，經本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認可後抵免之。
- (四)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發表(含接受)SSCI/SCI/T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取得發明專利一項；或已收取技術授權金達新台幣80萬元以上；或教育部認可之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銅獎以上者；或經本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認可之同等級國際期刊論文一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已用於抵免學科考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論文口試之用。
- (五)前兩目發表之論文、專利、技術轉移或獲獎作者中，本校學生只能有一人申請抵免或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以作者順序優先者為原則；且只接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論文、專利、技術轉移或獲獎。以碩士論文改寫出版之論文或入學前已接受出版之論文不得抵免。
- (六)未曾取得英語系國家學歷者，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相當於TOEFL電腦測驗213分等級之英文檢測；或以英文撰寫之論文並以英文口頭報告於國際會議中；或到美、英、澳等英語系國家教育部認可的大學全時進修半年，後二者認證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七)根據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規定，觀光創新組學生於就讀博士班三、四年級期間，須至相關合作企業完成研發實習二年。
- (八)完成博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前項有關學科考之規定，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科考試要

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學期結束前，或發表第一篇SSCI/SCI/TSSCI論文後，得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六條 學生找指導教授之原則：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院教授或副教授，國際企業組學生之指導教授其中一名必須為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師，但如有特殊原因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在確立其指導教授後，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署後，於學程辦公室備查。本院專任教師經書面同意指導一年後離職，可繼續指導，惟須與本院其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分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與博士論文口試二階段舉行，學生於學科考通過者，得以經指導教授簽認的博士論文計畫書中之英文題目及中英文摘要，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名單，經學程會議遴選後，交由學程主任聘請之。

學位考試委員的資格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教授資格者。
  - 二、具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
  - 三、具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至五款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規定由學程會議認定之。

第九條 論文之題目，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送請院長或學程主任知會原指導教授後核定。

第十條 學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博士論文計畫書內容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的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與重要性、文獻回

願與評述、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成果等項目，及論文發表狀況。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重考時間應與本次口試至少間隔一個月以上。在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須重新遴聘學位考試委員及重提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在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一個月後，始得檢附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的委員應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出席不得少於5人，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附則: 第三、四、六條之修正得溯至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